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号）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836,223,162 股 A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6.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84,653,762.54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83,622.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51,670,140.2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3-0011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05,167.0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731,404.66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116,709.45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60.17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60.27
期末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357,673.34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为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德证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44% 股权项目和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建设云计算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

##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50645001412	2,754.75
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012-875-9-278235-6	676.69

				977.89(美元万元)
3	渣打银行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000000501511081845	13.54
4	平安银行三元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14985934001	2,081.38
5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1759500009321097	5,124.79
6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理财账户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190,000.00
7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理财账户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8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理财账户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48,000.00
9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户	--	3,903.21
合计				352,554.36
				977.89(美元万元)

注：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账户中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余额存在一定差异，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①公司尚有发行费用 1,000.00 万元未支付；②公司用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45.00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③汇率折算所造成的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

### 三、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人民币 3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上述决议，及时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二《现金管理情况汇总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

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现金管理情况汇总表

**崇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1日



合计		2,205,167.01	2,205,167.01	1,848,114.11	1,848,114.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6,709.45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专字（2016）第 BJ03-0053 号）。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人民币 3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 33.80 亿元，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二：

现金管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7月5日		158.90	139.04
北京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6年6月2日	2016年7月12日		158.90	111.23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6月13日	80,000	142.47	142.47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7月11日		165.70	100.60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7月22日		526.03	345.21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6月24日	10,000	17.81	17.81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7月11日		12.58	4.4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8月25日		359.01	134.14
合计		338,000			90,000	1,541.40	994.93